臺北市松山區介壽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臺北市松山區公所

臺北市松山區介壽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林玉琴	41年9月17日	女	臺北市	無	榮隆高級商業學校	介壽里現任里長 成衣業務 育成基金會董事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理事 鵬程啟能中心家長會長 伍合商店老闆娘	一、美化環境,公園內多種樹和花草,防火巷內加強清理維護。 二、辦理敦親睦鄰活動:元宵節、母親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重陽節,以增進社區居民情誼。 三、爭取里內監視器增設。 四、里內大多數老舊房子,儘量推動都更或整修。 五、關懷弱勢家庭和獨居長輩,協助急難救助申請。 六、舉辦健康講座,配合政府單位辦理健康檢查、疫苗施打和防疫消毒。 七、多聽大家的聲音與意見,建立更美好的社區。 八、利用資源建立健康快樂、家庭美滿的介壽里。
2		林好潔	69年7月16日	女	福建省金門縣	族	金湖國小金湖國中金門高職 致理技術學院二專部國貿科	書	1、規劃民生公園假日市集,創造地方創意人才 2、提供毛小孩友善空間 3、定期與公益社團舉辦老人共餐及義剪 4、路要平、燈要明、溝要通,里內定期消毒 5、與健康中心,定期舉辦老人健康檢查 6、整合人力資源,舉辦各項文康活動,提升生活品質 7、確保居住安全,加強里內守望相助,並協助里民加裝助警器 8、基層服務,不分藍綠,只有民意 9、8年內促進東社市場改建 10、加強 e 化社區服務,增設介壽里官方網站,改變介壽,一起拚幸福 11、小女子當選,議員級服務
3		蔡錦文	36年8月14日	男	臺灣省嘉義市	,··· ·	一、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 二、國立嘉義中學 三、國立後壁中學	一、介壽里里長。 一、介壽里里長。 一、臺北市設計規畫師。 三、健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四、英商怡和解務公司。 五、英商聯和自續之公司。 一、榮獲臺北市大學里長獎。 一、榮獲臺北市幸祖社區學習楷模獎 十一、延壽一號公園榮獲臺北市 優鄰里公園特優獎。	一、催生興建捷運民生汐止線。 二、爭取介壽國中、民生國小、民權國小、健康國小、西松國小,設置公立幼兒園。 三、協助里民推動都市更新,里民可以增加財富。 四、爭取設置 YouBike 單車據點。 五、推動宜居友善家園,路平、燈亮、治安好、環境優。 六、推行健康運動與健康飲食。 七、社區錄美化,民生公園、延壽一號公園,種植花草樹木,防火巷綠化變花園。 八、善用社區長者專才,老有所用,配合政府政策,推動長照計畫。

第551投開票所地點:延壽街401號【介壽國中709教室】(介壽里1-8鄰)

第 552 投開票所地點:延壽街 401 號【介壽國中 711 教室】(介壽里 9-15 鄰)

第 559 机阻曲纸 | | 延壽街 401 號【介壽國中 713 教室】(介壽里 16-21 鄰)

第 000 投册示例地 · 原住民投開票所 介壽里全里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

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

圏選欄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舉選舉公報第2張背面。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2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